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a)	63,345	15,09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715)</u>	<u>(974)</u>
毛利		60,630	14,12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		20,015	(20,089)
其他收入	3(b)	1,326	8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2)	(28,433)
銷售開支		(179)	(188)
行政開支		(73,338)	(56,950)
其他開支	4	<u>(35,487)</u>	<u>(24)</u>
經營虧損		(27,955)	(90,698)
融資成本		(5,999)	(10,74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8)</u>	<u>(128)</u>
除稅前虧損		(33,962)	(101,5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5,772)</u>	<u>5,0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9,734)	(96,5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收益／(虧損)		<u>23,150</u>	<u>(15,092)</u>
年度虧損		<u>(16,584)</u>	<u>(111,63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30)	(109,071)
非控股權益		<u>(54)</u>	<u>(2,566)</u>
年度虧損		<u>(16,584)</u>	<u>(111,63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9,734)	(96,5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04	(12,526)
		<u>(16,530)</u>	<u>(109,071)</u>
每股虧損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45港仙)</u>	<u>(12.10港仙)</u>
攤薄		<u>(0.45港仙)</u>	<u>(12.1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09港仙)</u>	<u>(10.71港仙)</u>
攤薄		<u>(1.09港仙)</u>	<u>(10.71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6,584)</u>	<u>(111,6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	<u>(13,801)</u>	<u>(15,814)</u>
	(13,801)	(15,81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率波動儲備解除	—	(22,97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u>54,138</u>	<u>27,45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0,337</u>	<u>(11,325)</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3,753</u>	<u>(122,96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07	(120,396)
非控股權益	<u>(54)</u>	<u>(2,566)</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虧損)總額	<u>23,753</u>	<u>(122,9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3	(84,9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204</u>	<u>(35,496)</u>
	<u>23,807</u>	<u>(120,3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865	8,495	12,950
投資物業		234,015	228,635	261,262
無形資產		9,330	14,695	126,435
商譽		4,748	21,260	21,2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1,560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75	9,703
可供出售投資		501,597	377,459	—
應收或然代價		—	3,186	—
		762,555	664,865	431,610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18,576	18,05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2,886	26,267	24,025
應收貸款	8	275,000	120,000	—
買賣證券		153,152	127	151
應收承付票據		—	—	123,200
可收回稅項		—	178	112
應收代價		—	21,600	—
定期存款		11,658	16,742	9,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6,8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36,775	46,323	34,523
		684,869	249,290	191,7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958	25,236	16,384
付息銀行借款		10,148	21,638	14,543
應付稅項		1,067	1	171
認股權證		—	73	—
		31,173	46,948	31,098
流動資產淨值		653,696	202,342	160,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6,251	867,207	592,290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39
付息銀行借款	-	10,819	34,144
遞延稅項負債	16,699	13,467	20,530
認股權證	-	-	17,472
不可換股債券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購買代價	-	-	1,162
	36,699	44,286	93,447

資產淨值

1,379,552	822,921	498,843
------------------	----------------	----------------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576	9,715	45,122
儲備	1,330,976	811,793	443,088
	1,379,552	821,508	488,210

非控股權益

-	1,413	10,633
---	-------	--------

權益總額

1,379,552	822,921	498,843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均為首次生效或可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就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呈列及功能貨幣的變更

經考慮本集團85%的收入及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進行及該等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已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並使用港元作為功能及呈列貨幣來呈現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從而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運營更好地協同一致。因此，本集團將其功能及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編製其財務報表。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使用適用收市率(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適用平均匯率(約等於綜合收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各自釐定時匯率(即歷史匯率)兌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對於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354	10,845
貸款利息收入	48,491	4,249
投資管理費收入	159	-
證券交易佣金及費用收入	2,251	-
配售及包銷佣金	2,360	-
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730	-
	<u>63,345</u>	<u>15,09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承付票據之利息收入	-	75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6	89
	<u>156</u>	<u>845</u>
股息收入	16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3	-
雜項收入	1,081	21
	<u>1,326</u>	<u>866</u>

4.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31,282	2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9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7	—
買賣證券已變現虧損	3,378	—
商譽減值	721	—
	<u>35,487</u>	<u>24</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於損益內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67	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705	(5,0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772</u>	<u>(5,021)</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是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由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9,175,000股(二零一六年：901,573,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u>3,649,175</u>	<u>901,573</u>

附註a：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供股前尚未發行股數之追溯調整，從而反映供股之紅利部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對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供股前尚未發行股數之追溯調整，從而反映供股之紅利部份。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9,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5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49,175,000股(二零一六年：901,573,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為每股0.6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9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為每股0.6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1.39港仙)，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2,5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二零一六年：虧損)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賬齡分析

(i)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乃扣除5,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79,000港元)之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32	2,456
一至三個月	23	4,065
三至六個月	-	2,315
六個月以上	5,744	5,537
	<u>5,799</u>	<u>14,373</u>

(ii) 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6,680	1,692
	<u>6,680</u>	<u>1,692</u>

8. 應收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應收貸款記錄。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	865
一至三個月	-	59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86
	<u>-</u>	<u>1,943</u>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3,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2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所致。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9,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55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09港仙(二零一六年：10.71港仙)。年度虧損下降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收益；及(b)本集團收入因本集團放債業務貢獻有所增加；及(c)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銷售開支約為7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14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新業務營運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740,000港元)，乃由於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之擔保項下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發行之不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產生。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於年內處置之教育支援服務投資。截至該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3,150,000港元，為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40,000港元以及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3,6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物業投資、放債及金融服務以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004平方米，約100%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最多為十二年。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本集團亦已收購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上述收購令本集團進軍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領域。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產生的協同效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資99,000,000港元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包銷及資產管理，其將有助於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以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已收購兩家公司，HKFM Global Fund SPC(「HKFM SPC」)及HKF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HKFM Investment」)。HKFM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創立集中於大中華地區及美國相關公司，特別是香港或美國上市公司之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HKFM Investment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委聘為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經理。於期內，本公司已認購總額190,000,000港元獨立投資組合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上述金額將用作建立獨立投資組合之種子資金，本公司之最終目標為吸引其他投資者參與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HKFM Investment有關獨立投資組合資產管理之投資顧問。投資於獨立投資組合乃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里程碑。

放債

期內本集團一直於香港積極拓展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限為十個月至十五個月之貸款組合達275,000,000港元，其平均利率為1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48,490,000港元。為保障放債組合之可回收性及質素，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方法，即所有貸款均須由適當之抵押品抵押。考慮到香港可觀的放債需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放債業務仍有發展潛力，並能夠於未來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

教育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與萬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立群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立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科德教育有限公司(「科德教育」) 90%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科德教育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及銷售教材。

本集團倚賴科德教育管理層維持其經營。然而，在將科德教育營運併入本集團過程中，本公司與科德教育之管理層之間就有關於科德教育之業務模式中將重點由應用香港優質教育基金提供教育支援服務予當地學校，轉為於中國銷售教育課程資料及提供教育支援服務存在分歧，以及在執行本集團政策時科德教育之管理層的不合作(「爭議」)。在上述過程中，本公司與科德教育已進行多次磋商以試圖解決爭議，惟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儘管科德教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盈利，經計及(i)爭議，及儘管本公司作出努力，惟本公司與科德教育之管理層未能解決爭議；及(ii)倘目標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德教育管理層之不合作會導致本公司存在潛在經營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相同價格退出其存在爭議情況之投資之良機。因此，本公司與買方議決透過訂立買賣協議解決爭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寰雅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盛溢投資有限公司(Able Up集團) 9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8,000,000港元。

Able Up集團主要從事海外教育顧問服務以及有關入讀海外高等教育學府之服務。Able Up集團於數年前由本集團收購，當時香港對該等教育服務之需求穩步增長。然而，董事發現市場對有關教育服務之需求及前景，與本公司在收購時所預期者並不相符。因此預期該出售事項將能讓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或其他具有較高回報潛力之投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著重發展其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之現有業務，該等業務將增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董事將不時尋求其他適當投資機遇，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5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2,34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32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10,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460,000港元)，其中100%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到期。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本公司債務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約為2.19%(二零一六年：6.37%)。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負債均由其資產抵償，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出售立群投資有限公司代價抵銷承付票據(「承付票據」)，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承付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一」)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權富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2,610,000港元，並將根據第一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收購一」)。收購一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二」)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6,720,000港元，並將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收購二」)。收購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三」)訂立買賣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GR Global Limited(「GR Glob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根據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965,000港元(「收購三」)。GR Global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HKFM Global Fund SPC(「HKFM SPC」)及HKF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HKFM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三後，GR Global、HKFM SPC及HKFM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第四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賢達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賢達教育」)約32.39%權益，買方根據第四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完成出售事項一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賢達教育任何股權，且其已不再為本公司聯繫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萬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第五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二有條件同意購買立群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買方二根據第五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出售事項二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立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三」)訂立買賣協議(「第六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三有條件同意收購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之90%股本，買方三根據第六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支付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三」)。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三後，本公司不再持有Able 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職能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貫徹之領導，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落實。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由於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細全年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